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 103 年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 | | | | | | |
|-------------------------------|--|-----|------|-----|------|-----|
| 開會時間/地點 | 103 年 11 月 21 日 飛航服務總臺第一會議室 | | | | | |
| 主席 | 黃總臺長麗君 | | | | | |
| 出席委員 | 陳副總臺長福壽、邱副總臺長裕順、馮副總臺長英彬、曾簡任技正瓊慧、周簡任技正素華、邱主任秀凌、汪主任美惠、陳主任振銘、李主任慧員、鍾主任志宏、陳主任素女、耿區臺長駿、陳區臺長宗荃、林區臺長勇青、張區臺長華恩、袁塔臺長星健、林塔臺長昌富、陳塔臺長竹模、蔡主任宗穎、林主任嘉明、王主任世杰、余主任曉鵬、劉主任華師、許主任智婷 | | | | | |
| 列席單位(人員) | 政風室潘靜怡 | | | | | |
| 議題案件數 | 專題報告 | 4 案 | 討論提案 | 2 案 | 臨時動議 | 0 案 |
|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 <p>一、 專案報告：</p> <p>(一) 馬祖地區電力及助航燈光設備委外維護服務案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明(104)年訂定新約前檢討改善班務異常情形，並研析策進作為之可行性。 可研議與連江縣政府討論合作就業訓練可行性，以培養當地人才。 <p>(二) 助導航設施維修及零組件採購策略。 主席裁示：洽悉。</p> <p>(三) 兼有財物及工程性質採購案件之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WOS 及 LLWAS 等兼有財物及工程採購性質案件，請各單位協調及研析分開辦理或合併辦理之妥適性，以利整體案件進行。 建議各區臺往後員額甄補可將土木工程人員納入考量，以提升工程採購品質。 | | | | | |

| | |
|----------------------|---|
| | <p>(四) 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施工中有關本總臺助導航設施防護圍籬措施案例檢討。</p> <p>主席裁示：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亦即將面臨道面整建問題，請臺北、高雄區臺也預先做好各項設施之防護措施。</p> <p>二、 討論提案：</p> <p>(一) 蘭嶼助航臺技工違反值班工作紀律懲處案，提請 討論。</p> <p>主席裁示：請各區臺對所屬技工、工友應加強宣導工作紀律及生活管理，若多次違反工作紀律即應予懲處及調職。</p> <p>(二) 建請各單位對疑有財務困難或生活違常同仁，給予適時關心並瞭解原因及有無影響公務執行，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避免經管採購、財務業務，以降低機關風險事件發生，提請 討論。</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補充說明：各單位遇有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應即通知家屬並視情況請公務車或救護車支援協助。 3. 另請秘書室就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緊急救護 SOP 於北管橫向會議檢討研議。 |
| <p>後續執行情形</p> | <p>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航政字第 1035014875 號函發本總臺各一級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在案。</p> |